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5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89@daweiid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微女士

财务总监:夏春媛女士

独立董事:宗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纯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5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89@daweiid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纯

电话:010-81377510、010-81377507

邮箱:600589@daweiid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5-03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588,500,000元及截至2022年3月9日的利息121,429,411.11元,并支付以实欠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2022年3月10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后续将依据判决结果尽快申请执行,最终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因与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鸿贵园开发项目"合同纠纷一案,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2022年3月22日收到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44),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定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9时开庭(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48)。鉴于被告鸿源房地产对置地公司提起了反诉,置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书面请求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给予置地公司足够的答辩期,并对本案申请延期开庭审理。根据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4日发来的《传票》,本案开庭时间延期至2022年5月7日上午9时(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54)。2023年6月27日,置地公司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14民初100-7号及《民事判决书》(2022)粤14民初100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6)。202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51)。

2025年2月8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通知,关于上诉人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何全君、何权霖、钟春香、何柏东、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梅州鸿源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鸿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刘利芬、刘先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庭调查时间变更为2025年2月17日(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1、临2025-012)。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于2025年5月9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998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后续将依据判决结果尽快申请执行,最终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5-018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11,769,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9%,华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20,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19.79%。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远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被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2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8%
解质时间	2025年4月30日
持股数量	1,111,769,408股
持股比例	47.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0,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5月9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79%	9.38%	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1,111,769,408股	47.39	0股	220,000,000股	19.79	9.38	0股	0股	0股	0股

三、控股股东资金偿还能力

华远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且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长江证券、中金公司、金鹰基金、风和基金、紫阁投资等
时间	2025年5月9日、5月12日
地点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总经理:汤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齐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齐伟首先介绍公司基本情况,之后与投资者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主要交流内容如下: 一、公司2025年一季度营收情况? 答:202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8,934.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4.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87%。 二、公司的新产品情况? 答:1、铁路轨道综合检查仅已于2024年11月通过技术评审,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持续技术迭代,2025年产业化并实现销售。2、无人机配套产品具有轻质、高强度、耐高温等特点,能够有效提升无人机的飞行效率和续航时间,已与国内知名厂家建立了合作关系。 三、公司新业务未来市场前景及发展规划如何? 答:1、近年来国家及产业政策对于轨道检测设备不断推进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线路轨道检测机器人等智能化轨道检测设备能够自动完成轨道几何尺寸检测、轨道病害检测、轨道动态性能检测等工作,凭借高效、准确、安全等优点,成为了铁路检测设备的发展方向,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市场容量较大。公司将立足联合研发平台,持续开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综合性检测装备和检测机器人系列产品。2、未来无人机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公司将加速布局低空经济领域新赛道,加快拓展无人机配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拓展无人机配套产品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应用领域的技术积累,扩品种,增型号。 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答:公司深化实施"同心多元"的发展战略,以高分子材料和智能检测为中心,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和人才优势,向不同应用领域开拓,进一步夯实电子元器件配件、轨道交通相关产品、高分子改性材料"三大"业务,争取稳中有增。扩新产品,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附件清单(如有)	无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5-023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安徽新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纺科")

● 被担保人: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

● 担保金额:新昊纺科本次为安徽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00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巢湖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止。新昊纺科与中国银行巢湖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昊纺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328031265Y

成立时间:2015年1月29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前进路西段1号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棉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安徽新材料系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4,468.55	51,656.45
负债总额	34,453.66	32,362.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482.14	27,103.97
流动负债总额	29,315.86	27,290.46
资产净额	20,014.89	19,294.35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45,468.16	5,382.50
净利润	4,213.21	-720.54

注:安徽新材料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和应支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00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50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5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7%。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5日-2026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亿元(含)-2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440,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95,919.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1元/股-13.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8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4月15日-2026年4月14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40,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成交的最高价为13.43元/股,最低价为13.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895,9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5-025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印尼设立子公司暨新建年产50万台冰箱(柜)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新建年产50万台冰箱(柜)智能制造工厂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3.6亿元人民币,其中:土地购置及建设投资约3.0亿元,新设公司注册资金及其他流动资金等6,000万元,项目共分两期进行建设。

● 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为行业竞争风险、汇率波动风险、跨境管理风险、经营风险、印尼政策法规风险、政治风险、文化冲突风险以及环保风险等。该等风险未来可能会导致项目投资计划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2、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项目规模和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为东盟第一大经济体,经济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是公司在东南亚最大的商用产品存量市场。现阶段以在国内生产加工为主的传统出口模式,已很难满足印尼市场发展需求,在印尼本土化生产运营,实现从产品出口到产能出海,将是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新支点。因此,公司拟在印尼新建年产50万台冰箱(柜)智能制造工厂,该项目总投资约3.6亿元人民币,其中:土地购置及建设投资约3.0亿元,新设公司注册资金及其他流动资金等6,000万元,项目共分两期进行建设。

该项目拟由公司直接、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澳柯玛(印尼)电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约1,000万元,在印尼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投资的一项议案:《关于在印尼设立子公司暨新建年产50万台冰箱(柜)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在印尼设立一家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运营,拟登记信息如下(具体以当地政府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一)公司名称:澳柯玛(印尼)工业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印尼三宝垄市肯德尔工业园。

(三)注册资本:200亿印尼盾(约1,000万元人民币)。

(四)主要经营范围:制冷设备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和咨询,进出口业务等。

(五)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90%,公司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澳柯玛(印尼)电器有限公司持股10%。

公司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该子公司有关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子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的申报手续。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50万台冰箱(柜)智能制造工厂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

澳柯玛(印尼)工业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印尼中爪哇省三宝垄市肯德尔工业园区内。

(四)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拟在印尼注册新公司,购买土地并新建主厂房、辅房、配套厂房等,新建冷链产品生产线2条,主要生产家用冰箱(柜)、商用冷柜及展示柜产品。

新建两条生产线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先建冷柜(含展示柜)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和模具,第二期建设冰箱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和模具。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50万台制冷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包括商用展示柜、商用卧柜、家用冰箱、家用冷柜等。

(五)项目建设期

第一期(新建厂房及一条产线):总建设期14个月。

第二期(一条产线):2027年底前开工建设,2028年投产。

具体建设期取决于当地的施工条件、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以及市场情况等。

(六)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3.6亿元人民币,其中新设公司注册资本金约1,000万元,土地购置及建设投资约3.0亿元,铺底资金500万元,流动资金4,500万元;厂房及相关基建项目一次性建设完毕,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模具等分两期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

(七)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经营期达产年利润总额为2,385万元,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6.61%;对项目的现金流量进行分析,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40%,税前投资回收期为9.31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八)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已设有澳柯玛(印尼)电器有限公司开展制冷产品出口业务,目前已与艾雪、伊利及当地知名冰激凌、冷冻食品企业等客户建立了长期深厚的合作关系。目前,印尼为公司在东南亚最大的存量市场,具备了实现产能出海的有利条件。同时,以在国内生产加工为主的传统出口模式受当地政策限制的影响,已很难满足印尼市场发展需求,通过本项目在印尼本土化生产运营,实现从产品出口到产能出海,将是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新支点。

2、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

印尼地理位置优越,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且当地政府对外商投资企业实施优惠税收政策,在印尼生产并向东南亚等地区销售,将在一定程度上缩减货物运输费用和时间成本,提升市场反应速度,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市场辐射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项目以建厂为契机组建当地营销团队,可以更好地了解当地市场需求,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深入开发本地市场和渠道,有利于支持现有客户做大做强,并通过本地化营销进一步挖掘增量机会,辐射东南亚市场,进行转口贸易等,挖掘"走出去"的超额收益,形成海外产销体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3、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鉴于国际贸易壁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国际大客户对产品供应链的稳定性提出了担忧。因此,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规避贸易壁垒,提升公司对全球客户服务能力,降低风险,增强经营稳定性。同时,也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及"澳柯玛"品牌影响力,巩固公司在国内外制冷行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综上,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印尼当地资源优势,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项目不仅可以有效满足印尼本地市场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而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能力,从而更好地获取海外市场机会、满足海外市场需求。同时,项目属于公司制冷主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扩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为行业竞争风险、汇率波动风险、跨境管理风险、经营风险、印尼政策法规风险、政治风险、文化冲突风险以及环保风险等。该等风险未来可能会导致项目投资计划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项目规模和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金额为6,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金额为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结构性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	0.80%-2.40%	-	14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6,000万元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44072713620250509050 1
期限	144天
合同签署日	2025年5月9日
收益起算日	2025年5月9日
到期日	2025年9月30日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预期收益率	0.80%-2.40%

(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由建设银行统一运作,本金部分纳入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上述结构性存款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欧元兑日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在该银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建设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将于2025年11月10日和2025年12月2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不超过16.00亿元,股份来源为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账户中持有的股票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票。截至2020年11月11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6,017,47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2%(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所持股份存放于该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存续期届满的安排

1、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原存续期届满日为2023年11月10日。

经公司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10月